

108 年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

附件 5

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

本人獲錄取為 108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之工讀生，分配至_____ (用人單位，如於分配單位前放棄者，免填)，因故無法參與工讀，自願放棄本次工讀資格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

姓 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就讀科系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

1. 填寫後，請傳真至 03-3330247 或親自送達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(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)或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10039010@mail.tycg.gov.tw，並請來電確認收件。
2. 連絡人: 03-3322101 #8017 許小姐 (就業促進課)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